

盐池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盐池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盐财（采）[2024]-0721-185
- 项目名称：盐池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 项目编号：D640323-20240725093218185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元）：659275
- 最高限价（如有）：659275
-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盐池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 合同签订后1年 | |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5日 11时04分至2024年08月01日 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惠泽招” <http://www.huizezhao.cn/>)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 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文件规定报名时间，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下载招标文件。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池县民政局

联系人：毛秀仙

地址：吴忠市盐池县文化东街25号

联系方式：0953-6017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飞彪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金茂巷15号

联系方式：15202612925

代理机构：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盐池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 | 采购人： 盐池县民政局 联系人： 毛秀仙 地址： 吴忠市盐池县文化东街25号 电话： 0953-601744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金茂巷15号 项目负责人： 王飞彪 电话： 15202612925 邮箱： nxwxdl@126.com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
| 5 |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
| 6 |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保险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9 | <p>项目预算金额: 659275元;</p> <p>最高限价: 659275元 (如有)</p> |

| | |
|----|---|
| 10 | 报价方式：总价 |
| 11 |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12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
| 13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
| 14 |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09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
| 15 | <p>磋商时间：2024年08月07日 09时00分</p> <p>磋商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
| 17 |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
| 18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

| | |
|---------|--|
| |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
| 19 |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 18 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
| 20 |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
| 21 |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
| 22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1 | <p>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须使用西部CA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p> <p>联系方式：400-630-6886(工作时间)。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惠泽招”网站提出。潜在供应商如未在“惠泽招”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响应无效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

| | |
|--|--|
| |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执行“导出”操作，生成.htb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执行“导出”操作，生成.htb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

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要求：本次招标为服务项目，执行总预算控制，各投标单位均以总预算进行报价。中小企业价格分按照规定文件核算。（不以总预算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 具有盐池县户籍的特困（集中、分散）供养人员、低保老人和重点优抚老人（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上、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投保。
2. 除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外，其他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上、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投保。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

- 一、对具有盐池县户籍的特困（集中、分散）供养人员、低保老人和重点优抚老人（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上、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投保。
2. 除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外，其他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上、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投保。

二、保障内容

| 保障内容 | 保险金额 |
|---------------|-------------|
| 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 | 12000 元/份/年 |
| 意外伤害医疗 | 3000 元/份/年 |
|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 30 元/天/人 |
| (最高 180 天/年)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1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5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7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 8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服务方案 | 10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保险特点提出服务宗旨、经营理念、总体设想、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管理模式等方面。 |

| | | | |
|---|------|----|---|
| | | |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实施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7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4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简单粗滤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承保方案 | 10 | <p>包括但不限于保费标准、投保时效等方面：</p> <p>1. 保费标准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投保时效符合实际项目需求,整体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保费标准清晰明确、投保时效符合实际项目需求,整体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3. 保费标准符合要求、投保时效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分；</p> <p>4. 保费标准模糊、投保时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4 | 理赔方案 | 10 | <p>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流程、理赔标准、理赔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等保障措施：</p> <p>1. 理赔程序清晰简便、理赔标准高,流程标准清晰明确、响应时间及时、现场勘查时效短,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分；</p> <p>2. 理赔程序清晰简便、理赔标准较高,流程标准简单、响应时间及现场勘查时效较为及时,保障措施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p> |

| | | | |
|---|------|----|--|
| | | | <p>得7分；</p> <p>3. 理赔程序、理赔标准、流程标准、响应时间及现场勘查部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分；</p> <p>4. 理赔程序复杂、理赔标准低、流程标准模糊、响应时间及现场勘查相对符合要求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5 | 理赔时效 | 10 | <p>收到齐全理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金额核定，金额核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的得 6 分；理赔时效每少 1 个工作日一天加1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p> |
| 6 | 增值服务 | 10 | <p>1、能够提供网上、手机 APP 等理赔进度查询系统的, 得2 分；</p> <p>2、能够提供保险服务手册等的, 得 2分；</p> <p>3、能够提供异地理赔服务的, 得 2 分；</p> <p>4、能够提供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项得2 分, 得够 4 分为止。</p> |
| 7 | 违规情况 | 10 | <p>最近三年内, 投标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此项得分为零。</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p> |
| 8 | 服务承诺 | 10 | <p>1. 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具体, 服务体系完善, 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服务响应、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及时, 人员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具体, 服务体系完善, 服务响应、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及时, 人员安排合理, 但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 针</p> |

| | | | |
|----|------|----|--|
| | | | <p>对性一般得 7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内容不完整, 有服务体系, 服务响应、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及时, 但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 无针对性, 人员安排有漏洞得4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过于简单, 无针对性, 服务响应、现场服务到位时间不及时得1分;</p> <p>4. 服务承诺不合理, 没有定与采购需求相关的措施, 无服务响应、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9 | 类似业绩 | 10 | <p>投标人提供 2021年 1 月至今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加2分, 加至标准分止。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的清晰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
| 10 | 服务团队 | 10 | <p>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必须是从业经验 1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实施组织人数\geq10 人, 得1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_

甲方： _

电话： _

传真： _

地址： _

乙方： _

电话： _ 传真： _ 地址： _

项目名称： _

采购编号： 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元（¥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___

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的有关专家

服务对象：____/____

其他：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需要由采购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逐项核查。

(4) 履约验收程序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

(五)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不设置风险管控措施。

1. 包 1-包 3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_____ / _____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_____ / _____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_____ / _____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_____ / _____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_____ / _____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_____ / _____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_____ / _____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_____

_____ / 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响应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
| | 人民币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响应有效期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费率 （%）/折扣 （折） | 数量 | 总价 （元） | 中小企业（中 型/小型/微 型）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页码) |
|-----|------|-----------|-----------|------|------------|
| |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身份证反面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